2022年度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说明：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建设。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辖区内生态环境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和省、市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査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以及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工作。参与核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管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统一发布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承担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

（九）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统一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十二）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所在县委、县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辖区所在地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共设置2股1室2站1队1中心，分别是：环境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污染防治监管股、办公室（含政工人事、财务、纪检）、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永州市新田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田县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站、新田县生态事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范围的有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本级和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永州市新田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田县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站、新田县生态事务中心4个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260.6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可比性，主是是因为我单位2022年度首次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单位，上年度我单位归属县级，部门预决算编报口径不致。

2022年度支出总计1260.6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可比性，主是是因为我单位2022年度首次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单位，上年度我单位归属县级，部门预决算编报口径不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260.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9.8万元，占36.4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00.86万元，占63.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26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1.82万元，占39.01%；项目支出768.84万元，占60.9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59.8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可比性，主要是因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2022年第一年纳入市级预决算，与上年决算编报口径不一致。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59.8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可比性，主要是因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2022年第一年纳入市级预决算，与上年决算编报口径不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5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05万元，占7.62%；卫生健康支出18.95万元，占4.12%；节能环保支出379.43万元，占82.52%；住房保障支出26.36万元，占5.73%。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47%，无可比性，主要是因为：垂直改革，2022年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市级事权项目经费第一年纳入市级预决算，县级事权项目仍纳入县级预决算，与上年决算口径不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05万元，占7.62%；卫生健康支出（类）18.95万元，占4.12%；节能环保支出（类）379.43万元，占82.52%；住房保障支出（221）26.36万元，占5.7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05万元，支出决算为3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年初预算缴费基数无增减变化。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9.06万元，支出决算为1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信息有变动。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315.89万元，支出决算为31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93.7万元，支出决算为6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26.29万元，支出决算为2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信息有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5.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2.3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09%,主要包括基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62.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9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1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出国(出境)事项。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完成预算的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因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2022年第一年纳入市级预决算，与上年决算口径不一致，无可比性。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因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2022年第一年纳入市级预决算，与上年决算口径不一致，无可比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91万元，占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00万元，占5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2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0个、来宾270人次，主要是环境质量检查考核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油费、车辆通行费、维护修理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63.44万元减少0.59 万元，降低0.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未举办会议活动；开支培训费0.68万元，用于开展职工培训，受训人数22人，内容为事业单位人员线上培训、继续教育培训，2022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参照一级预算单位管理模式编制预决算，组织对2022年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59.8万元，基本支出395.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85.94%。项目支出64.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4.06%。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2022年我局在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制定了目标责任分解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统一要求、分级管理、各尽所能，各负其责的新机制。二是管理水平提升。严格贯彻实施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1万元，实际支出10.91万元，控制率99.18%，控制情况良好。三是履职效益提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明显提升，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效果明显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全面完成。

1.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1. 执法办案方面：2022年以来，全县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0起，其中行政处罚27件，罚款86.1万元。办理涉及查封扣押、限产限停、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刑事拘留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3起，其中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案件3件。聚焦生态环境执法主责主业，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实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全县共有8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开展在线监控设施、涉固体废物等各类专项行动和水泥砖瓦行业整治，在线监控弄虚作假行为专项打击等，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2. 基本监测方面：服务于县区河流水质、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以及环境执法监测，掌握我县水环境质量状况和企业排污情况，为各项考核和监察执法提供规范、有效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完成水质监测数据共90余次，环境执法监测32余次。
3. 环保突出问题整治专项：历次中央、省环保督察累计指出我县环境突出问题98个，85项目完成整改，13项达到时序进度，年度任务完成达到100%，暂排全市第一名。2022年8月初，国家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来新调研，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新田县远发建材厂环境问题整改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肯定，工作经验被《中国环境》刊登。11月初全市第一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现场培训会在我县成功举办，新田作题为《践行“两山”理念 谱写生态新田新篇章》的典型发言。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新田县环境质量检测，动态掌握了县域环境质量情况，为相关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保护了人类健康、保护环境，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制订环境法规、标准、规划等服务。
4. 环境质量监测服务方面：对全县3处地表水断面、饮用水源地、重点污染源、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等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5. 马场岭炼油厂土壤修复项目：实施于2018年，完成了炼油厂废油及废油渣安全处置，废铁、橡胶粒和场地建筑垃圾清理，生态环境修复及受污染土壤修复和平整进场道路等。
6. 黄公塘污染面源防控项目：依据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2020年农村环境保护资金工作目标，以及相关业务股室制定的《新田县2020年农村环境保护资金项目建设方案》，拟定2021年新田县农村环境保护资金投资125万元，其中黄公塘建设污水四格净化池及配套管网1套95万元。
7. 农村污水治理项目：2022年新田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总投资423.2万，主要用于支付2020年-2021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款和云溪欧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2020年度已建设完成污水四格净化池及配套管网5套，地址分别为骥村镇刘家山村、金陵镇莲花塘村、三井镇古牛岗村、大坪塘镇大冲村、新隆镇坪洞村，该项目的建设解决了9000余人左右的生活污水无序排放问题，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2021年完成对新隆野乐、陶岭田心、石羊田头和骥村下荣四村实施污水治理工程，通过该项工程改善农村生活用水条件和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活质量。2022年完成云溪欧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完成污水四格净化池及配套管网5套建设。

# 2022年我局在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主要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履职效益、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方面对年度工作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职责、行业发展规划。**

一、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建设。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辖区内生态环境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和省、市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査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以及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工作。参与核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管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统一发布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承担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

（九）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统一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十二）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所在县委、县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辖区所在地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行业发展规划：**（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一是突出抓好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探索粪污综合利用，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二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环境问题整治。**促进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步伐。加快省环保督察反馈“雨污合流问题严重”问题整改。完成省里下达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建设任务。**三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清理整顿入河排污口，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现象。**四是加强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巩固深化“千吨万人”饮用水源整治成果，推进“千人以上”饮用水源问题整治。全力推进金陵水库上游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和新田河及其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五**、**以项目为抓手，推进水生态修复**。依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南岭山脉水源涵养型转移支付资金，拟包装申报2个项目，一个是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和湖南省环科院为我县包装的《新田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及治理项目》，涵盖城区管网和新田河沿线集镇污水管网，预计资金额达8000万元以上。另一个是湖南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的《新田河中游片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涵盖大坪塘镇和新圩镇村级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预计资金额3000万元以上。

**2.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一是突出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强化对PM2.5和臭氧的双控机制，继续组织开展七大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年内持续稳定达标。**二是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治理。**开展水泥、砖瓦、采石、混凝土搅拌场、建筑工地和道路渣土扬尘、燃煤锅炉、餐饮油烟、重型柴油货车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三是继续强化禁燃禁烧工作。**进一步压实基层责任，持续保持禁燃禁烧工作力度不减，加强农村秸秆、垃圾禁烧及山火防范力度，强化禁烧追责处罚力度。

**3.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一是持续推进污染地块排查管控**。动态管理全县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深化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提高污染土壤的安全利用率。**二是加快重金属污染排查防控力度。**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排查防控，不断提高监管水平。**三是加强固废危废监管。**加强固废、垃圾分类处理。进一步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制定分级管理名单，建立管理台账。严厉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固废行为。

**（二）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一是围绕重复投诉、超期办结、群众满意度不高的问题开展整改。**狠抓执法为民教育，开展以案释法和业务培训，开展案件回访，接受群众监督。**二是持续巩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成效。**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开展历次环保督察指出问题整改、省市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巩固整改成效。**三是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开展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与保护，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拉条挂账、整改销号”，巩固省级自然保护地专项督察指出问题整改成效。

**（三）优化执法工作，助力稳经济大盘**

坚持“非必要不检查，非必要不处罚”原则，严格按规定开展环境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非必要不去企业检查，助力优化经济环境。**一是推行“无打扰”执法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在线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采取“非现场”监测、“非接触”执法、“信息化”远程监管等方式，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二是坚持审慎处罚的原则。**配合省市出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制度，坚持无过错无危害不处罚原则，对无主观过错、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三是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制度，坚持“无计划不执法”，严格落实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列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 7家排污单位，按照规定豁免现场执法检查。

1. **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严格资产预算管理，成立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并有专人对资产进行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但资产管理的质量还有待提高。

1.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 **（一）**预算管理：2022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万元490万元,年中预算减少30.2万元,预算变动率-6.16%,指标值下乡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拨款下达较晚，收入未在本年度内及时支出，导致整体收入下降,本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 **（二）履职效能方面**

# 2022年我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单位职责职能、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设定了年度整体工作目标，目标设定充分考虑了我市的实际情况，除个别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外，基本符合要求；制定了目标责任分解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统一要求、分级管理、各尽所能，各负其责的新机制。修订并完善了2022年内部控制制度，对管理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

# **（三）管理效率方面**

# 成本控制: 我局严格贯彻实施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1万元，实际支出10.91万元，控制率99.18%，控制情况良好。

# **（四）履职效益方面**

# 1、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2年1-12月，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全市第3名，改善幅度排全市第5名。PM2.5同比改善6.7%，PM10同比改善4.8%。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均达到相应考核标准，其中金陵水库达到I类，大历县村和纱帽岭村达到Ⅱ类。土壤环境总体安全，未发生土壤污染事故。

# 2、“夏季攻势”率先收官。2022年我县“夏季攻势”任务相较其他县区而言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尤其是11.27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和7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投入巨大、窗口期短、工程复杂。我县秉承开局即冲刺、首战即决战的理念，不等不靠、抢抓机遇，全线发力、攻坚克难。今年7月，新田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作为全市首个县区顺序通过了市级验收，8月底在全省率先完成省级核查销号，9月底39项省定任务全面完成并全部通过省级核验。注重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先后总结上报了污染防治攻坚战正面典型材料10篇。

# 3、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历次中央、省环保督察累计指出我县环境突出问题98个，85项目完成整改，13项达到时序进度，年度任务完成达到100%，暂排全市第一名。2022年8月初，国家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来新调研，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新田县远发建材厂环境问题整改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肯定，工作经验被《中国环境》刊登。11月初全市第一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现场培训会在我县成功举办，新田作题为《践行“两山”理念 谱写生态新田新篇章》的典型发言。

# 4、有效消除环境风险隐患。2022年，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新田县排名全市第二。我们以“利剑”行动为抓手，先后开展环境执法201次，立案31起，处罚108.1万元，责令停产整治1家，行政拘留3人。52个风险隐患问题已全部调级。

# 5、党建引领队伍建设明显加强。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工作。把改善生态环境作为最大的民生福祉，把党建工作的立足点和着力点放在解决业务难题、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上，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环境质量监测，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推进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节日期间监督检查，主动抵制“四风”，自觉落实“六个严防”，认真开展违规吃喝问题清查和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礼品问题清理清查。

# **（五）社会效应**

我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以优化执法方式为重心，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守法水平，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护了当地群众健康。同时，环境保护的宣传和引领增强了公民节约水资源的意识，使公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转变。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2年，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改善我县的生态环境，维护和促进了我县生物多样性。同时，改善生态环境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保证了我县居民健康水平，提升群众的日常生活质量。

#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项工作均取得服务对象的良好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存在的问题。**

1、预算支出、预算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2、资产管理质量有待提高，对资产管理要进行学习培训，进一步细化管理。

3、有部分商品先采购后进电子卖场的问题。

4、固定资产的管理存在一定的漏洞,未定期盘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